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 瑞茂 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 瑞茂 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聘任董事会秘书 及指定董事会秘书代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原因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及其授权公告披露	具离职原因(如适用)	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及其授权公告披露
朱莹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6年2月27日	2027年11月12日	工作变动	是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白颖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朱莹莹女士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后续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交接工作。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白颖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白颖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白颖先生简历附后。

白颖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白颖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将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考试并承诺后续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公司副总经理朱莹莹女士自2026年12月31日起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现因朱莹莹女士已辞去相关职务,在白颖先生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之前,由公司董事长万永兴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待白颖先生取得相关任职资格后,其聘任将正式生效。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附件:白颖先生简历
白颖,男,1982年生。2006年至2010年就职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至2012年就职于中国天燃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0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瑞茂通融资租赁;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就职于瑞茂通证券;2022年7月至2026年7月就职于瑞茂通融资租赁。

截至目前,白颖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 瑞茂 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 瑞茂 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东片区(郑东)北龙湖如意东路和如意东三街交汇处中瑞国际北塔9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总数(股)	236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562,009,136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1977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符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万永兴先生主持,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3人,董事、总经理胡彪先生和独立董事董望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2.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莹莹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建辉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因工作原因,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名郝秀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5,220,726	98.613	796,100	0.1406	79,300	0.014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名郝秀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799,470	89.616	796,100	9.9148	79,300	1.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益文、席小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 瑞茂 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 瑞茂 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通”或“公司”)“上市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瑞茂通启动估值提升计划。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估值提升计划概述:瑞茂通估值提升计划将重点围绕提升经营质量、持续规范公司治理、重视

股东回报、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等方面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 相关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即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25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5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7.27元),2026年4月26日至2026年12月31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5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7.26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6年2月27日,瑞茂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瑞茂通估值提升计划》,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and 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将多措并举夯实经营发展基础,坚持优化资产结构,力求保证主营业务的造血能力,为后续稳定奠定基础。同时,公司将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沟通协商争取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稳妥化解债务风险。

(二)持续规范公司治理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增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意识和履职能力;坚持以制度建设为核心,以《公司章程》为基础,持续动态修订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三)重视股东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自2012年上市以来累计分红和回购金额达到11.33亿元,其中2019年度—2024年度累计分红和回购金额达到7.57亿元且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均在30%以上。未来,公司将根据改善经营状况,根据经营和财务状况,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实施现金分红,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四)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不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回应投资者的提问和诉求;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股东会、接待投资者调研、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上证E互动等沟通方式,进一步增进外界对公司的了解。

(五)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和拓展信息披露渠道,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审核机制,优化信息披露内容,尽可能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便于投资者理解,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瑞茂通制定的估值提升计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评估安排
公司将长期跟踪评估,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调整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公司将根据长期跟踪评估的情况,如日常平均市值低于行业平均值,公司将按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披露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

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 瑞茂 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 瑞茂 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永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委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组成人员发生变动,根据《公司章程》及各专委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第九届董事会各专委会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名单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万永兴先生、胡彪先生、樊慧慧女士、董望明先生、郝秀琴女士五位董事组成,其中万永兴先生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由郝秀琴女士、董望明先生、万永兴先生三位董事组成,其中郝秀琴女士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由董望明先生、郝秀琴女士、胡彪先生三位董事组成,其中董望明先生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望明先生、郝秀琴女士、万永兴先生三位董事组成,其中董望明先生为召集人;

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白颖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白颖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白颖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将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承诺后续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

此前公司副总经理朱莹莹女士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现因朱莹莹女士已辞去相关职务,在白颖先生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之前,由公司董事长万永兴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待白颖先生取得相关任职资格后,其聘任将正式生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瑞茂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聘任董事会秘书及指定董事会秘书代行人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瑞茂通估值提升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估值提升计划,该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瑞茂通估值提升计划》。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租厂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26年6月,浙江川家居与瑞茂通签署了《租赁协议》,将瑞茂通工业园区内3号厂房5-7层等区域出租给瑞茂通,租金329.32万元(含税),租期3年;同年9月、11月,因瑞茂通家具业务发展需要,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新增租赁瑞茂通工业园区内2号厂房3楼、3号厂房1楼装卸区,具体租赁信息详见下表。

鉴于瑞茂通家具当前租赁区域分布较为分散,为便于集中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瑞茂通家具申请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终止前期2号厂房3楼、3号厂房1楼装卸区区域的租赁,新增瑞茂通工业园区内3号厂房2-4层区域。新增区域租金为288.91万元(含税),租期自2026年3月1日起至2028年6月22日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前期累计未达披露标准的出租事项如下:

序号	出租期间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的面积(平方米)	租金(含税)	用途	
1	2026年9月	公司	安吉洪桥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瑞茂通工业园区3号厂房2-二期分区分区	65个月	72.6	生产经营
2	2026年9月	浙江家居	瑞茂通家具	瑞茂通工业园区内2号厂房3楼、3号厂房1楼装卸区	26个月	98.17	生产经营
3	2026年11月	公司	安吉瑞茂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瑞茂通306号厂房3楼1-6层	10个月	399.30	经营
4	2026年11月	公司	安吉洪桥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上海上野国际街区1-11幢	30	46.94	生产经营
5	2026年11月	公司	安吉洪桥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上海上野国际街区1-11幢	77个月	5.47	生产经营
6	2026年11月	浙江家居	瑞茂通家具	瑞茂通工业园区内2号厂房3楼、3号厂房1楼装卸区	26个月	92.17	生产经营
7	2026年1月	公司	安吉洪桥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瑞茂通工业园区306号二期分区分区	18	177.07	生产经营
8	2026年2月	公司	安吉洪桥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瑞茂通工业园区306号二期分区分区	18	63.6	生产经营
			合计			944.42	

注:上述浙江家居与瑞茂通家具2号厂房3楼、3号厂房1楼装卸区的出租提前至2026年2月28日终止。

上述表格租金未含物业费、押金。
根据《上市公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出租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吉瑞茂通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D461C56
成立日期:2020年6月19日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瑞茂通工业园区浙江湖州川家居制造有限公司三号厂房6至7层
法定代表人:张金选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张朝晖持股70%,张金选持股30%
瑞茂通家具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的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浙江家居	瑞茂通家具	瑞茂通工业园区内3号厂房3楼、3号厂房1楼	12,08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合同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湖州川家居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安吉瑞茂通家具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于2026年2月28日正式终止补充协议的履行。
2.租金、水电费等费用均计算至2026年2月28日止。

(二)《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浙江湖州川家居制造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安吉瑞茂通家具有限公司

1.承租房屋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在安吉县瑞茂通工业园区内3号厂房2层、3层、4层。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12,080.32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家具生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且乙方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2.租赁期限及交付日期
租赁期限为2026年3月1日至2028年6月22日。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迁出。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则应于租赁期限届满前3个月内,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请求,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对有关续租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3.租赁费用
租赁房屋含税租金为2,589,073.62元。租金按半年度结算,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租金后5日内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租赁期间向甲方缴纳的房屋押金贰拾万元(大写),此款不计利息。乙方同意将前期2号厂房3楼、3号厂房1楼装卸区区域的租赁押金及多缴纳的租金用于抵扣本合同的押金及第一笔房租。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该笔押金优先抵扣乙方欠付的租金、水电费、违约金等费用。

租赁期间,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房屋区域所发生的水电等其他费用。如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水电费等其他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转租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房屋。乙方违法转租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其他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双方应向安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订立补充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
本次出租房产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有助于维护公司与一定范围的良好的合作关系,确保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获得稳定的租金收入,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合同终止协议》《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友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8,000万元
投资类别:债券投资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友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有保本约定的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适度、谨慎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含子公司)将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为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为10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	产品类型	是否保本	是否固定收益	资金来源
瑞源瑞源稳健理财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理财	6000万元	0.1%-5.0%	5.66-33.19万元	362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自有资金
瑞源瑞源稳健理财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理财	2000万元	0.5%-5.0%	4.93-49.32万元	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自有资金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分别为362天、180天。
(六)前次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4,000万元分别购买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赎回人民币14,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66.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是否保本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赎回收益率	赎回利息	赎回本金	赎回手续费
瑞源瑞源稳健理财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理财	2026/06/28	3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2026/06/28	3000万元	15%-3%	4849万元	-	-
瑞源瑞源稳健理财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理财	2026/11/21	3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2026/11/21	3000万元	0.1%-3.85%	3049万元	-	-
瑞源瑞源稳健理财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理财	2026/02/24	3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2026/02/24	3000万元	0.1%-3.85%	3049万元	-	-
瑞源瑞源稳健理财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理财	2026/10/20	4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2026/10/20	4000万元	0.5%-4.2%	4448万元	-	-
瑞源瑞源稳健理财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理财	2026/11/25	4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2026/11/25	4000万元	0.5%-4.2%	4241万元	-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现金管理的风控分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有保本约定的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现金管理的风控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财务核算工作。公司将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并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有不利于投资者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以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收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有重大负面的即时影响及后续潜在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而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友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 Philippe OBERTI 先生的书面申请, Philippe OBERTI 先生申请退休并离开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责任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Philippe OBERTI 先生负责的工作已由按照公司规定交接,由董事长秦龙先生代管研发中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Philippe OBERTI 先生的退休离任申请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Philippe OBERTI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Philippe OBERTI 先生在任期间对研发中心全球人才梯队建设、统筹技术规划与落地做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对 Philippe OBERTI 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